注意事项

一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,未经同意不得复制,否则无效。

二、经我厂同意的复制件,须由我厂加盖公章 认可后,方能生效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,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厂提出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。

本公司地址:四川省绵竹市九龙镇棚花村

电 话: 0838--6791129

检验合格证号

5106830059A-0709

检验报告书

蓉蜀春质检(2025)字第 041101 号

产品名称:	大曲酒		
生产单位:	绵竹市蓉蜀春白酒酿造厂		
报告审批:	秦家平		

2025年04月11日

检验 报告

产品名称	大曲酒	产品规格	20kg×1		
生产单位	绵竹市蓉蜀春白酒酿造厂	生产批号	RS241113		
抽样地点	生产车间	抽样日期	2025. 04. 11		
样品数量	1500ml	抽样者	向从文		
代表批量	500 件	生产日期	2025. 04. 11		
检验依据	GB/T10781.1-2021(一级)				
检验项目	理化卫生				
检验结论	按 GB/T10781. 1-2021(数据准备验,该批酒所测指标合格。 (检查报告专用章) 体签发日期: 2023年04章11日				
备注					

质检部负责人: 向秀蓉

复核人: 向秀蓉

检验员: 向秀春

检验报告附表

感 外观: 无色清亮透明, 无悬浮物, 无沉淀

观 香气: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

指 口味:酒体较醇和谐调,绵甜爽净

标 风格: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

	理	化 卫	生 指	标		
指标名	3称	标准	检测结果	本项结论		
酒精度(20°	C %vol)	42.0±1.0	42. 0	合格		
总酸(g/L)		≥0.30	0. 75	合格		
总酯(g/L)		≥1.50	2. 22	合格		
己酸乙酯/(g/L)	≥0.60	1. 52	合格		
固形物/(g/]	L)	≤0.40	0. 08	合格		
甲醇(g/L)		≤0.60	0. 01	合格		
以下空白						